

中国食品药品企业质量安全促进会

关于《微晶化妆品及其透皮性能的检测与功效评价》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的函

各有关单位及专家：

由北京共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提出，武汉天时维控股有限公司、上海铂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参与起草的《微晶化妆品及其透皮性能的检测与功效评价》团体标准，在汇总了标准起草工作组成员单位及有关企业和专家意见的前提下，现已完成征求意见稿，为保证该团标的科学性、实用性及可操作性，现公开征求意见。

请各有关单位及专家认真审阅标准文本，对标准的征求意见稿（详见附件 1）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，并将征求意见反馈表（详见附件 3）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前以信函或邮件的形式反馈至联系人，逾期未反馈意见的单位及个人视为无意见。

联系人：冯斯雯

联系方式：010-62484982

邮箱：FDSA@fdsa.org.cn

附件 1：《微晶化妆品及其透皮性能的检测与功效评价》征求意见

见稿

附件 2: 《微晶化妆品及其透皮性能的检测与功效评价》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

附件 3: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反馈表

中国食品药品企业质量安全促进会

2022年11月18日

